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 (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茲提述(i)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33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會按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建議擬買賣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